

三十二、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上午9時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潑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美雅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警察局局长：黃茂穗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陳居豐
捷運工程局	局長	陳存永
財政局	局長	李瑞倉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衛生局	局長	何啓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立明
土地開發處	處長	陳冠福
秘書處	處長	黃昭輝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法制局	局長	許銘春
水利局	局長	李賢義
地政局	局長	謝福來
勞工局	局長	鍾孔炤
社會局	副局長	許玓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織欽
民政局	局長	曾姿雯
海洋局	局長	孫志鵬
都市發展局	局長	盧維屏
人事處	處長	城忠志
養護工程處	副處長	許瑞娟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工務局	局長	楊明州
政風處	處長	陳榮周
交通局	局長	王國材
兵役局	局長	趙文男
新聞局	局長	賴瑞隆
本會	副秘書長	吳修養
議事組	主任	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請假）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由副局長許玓妃代理）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由副局長陳居豐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由副處長許瑞娟代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董國立、吳麗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洪議員平朗

蔡副議長昌達

康議員裕成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陳市長菊

陳副市長啓昱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瑞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教育 提案人：洪議員平朗

案由：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蔡副議長昌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洪議員平朗

黃議員石龍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決議：一、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老師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

二、送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

### 丙、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今天市政總質詢議程到此結束，現在出席人數已達到法定額數，有兩件事情必須立即處理，第一、針對本會總質詢期間市政府列席首長請假及議員邀請列席人員未到會列席問題，本會於昨日上午召開黨（政）團協商會議獲得結論，擬提出向大會報告；第二、洪議員平朗提議員臨時提案，因具有時限性，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今日議程結束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本會 101 年 5 月 14 日黨（政）團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於中午 12 時 25 分宣讀後，主席許議長崑源提：擬照協商結論通過。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1 時 9 分。

高雄市議會黨（政）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會二樓議長室

出席：本會-國民黨黨團陸總召集人淑美

民進黨黨團洪總召集人平朗

大高雄聯盟政團黃總召集人石龍

列席：本會-徐秘書長隆盛、吳副秘書長修養、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曾癸開

一、討論事項：

案由：討論市政總質詢期間市政府列席首長請假問題及議員邀請列席人員未到會列席等處理事宜。

結論：

- 一、市政總質詢期間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不得請假，應列席備詢。但有病假、喪假或重大事故情事不能列席時，應事先以書面向本會請假；各業務部門質詢時，各該部門業務機關首長，亦同。
- 二、本會議員進行業務質詢或總質詢時，對於特定事項涉及個人權責有瞭解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人員）到會列席說明；受邀人員無故拒不列席或列席拒不說明者，由本會函請市政府予以處分並復知本會。

二、散會：上午8時55分。

##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

1. 變更議程動議
2.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 主席（許議長崑源）：

跟大會報告，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7分鐘，擬延長會議時間至今天的議程全部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確定。（敲槌決議）向大會報告，上午的總質詢到此結束，現在出席人數已經達到法定額數，有兩件事情必須立即處理。第一件，針對本會總質詢期間，市政府首長請假、以及邀請列席人員問題，本會於昨日上午召開黨團協商會議，討論已經有共識，擬提出向大會報告。另外，洪平朗議員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因為具有時限性，必須立即處理，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逕提大會。以上兩件事情，現在提出大會處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請議事組宣讀昨天的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黨團協商會議紀錄，時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地點：本會二樓議長室。出席：本會國民黨黨團陸總召集人淑美，民進黨黨團洪總召集人平朗、大高雄聯盟政團黃總召集人石龍。主席：許議長崑源。討論事項：案由：討論市政總質詢期間，市政府列席首長請假問題，以及議員邀請列席人員未到會列席等處理事宜。結論：一、市政總質詢期間，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以及各局處首長不得請假，應列席備詢，但有病假、喪假或重大事故情事不能列席時，應事先以書面向本會請假；各業務部門質詢時，各該部門業務機關首長，亦同。二、本會議員進行業務質詢或總質詢時，對於特定事項涉及個人權責有了解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人員）到會列席說明；受邀人員無故拒不列席或列席拒不說明者，由本會函請市政府予以處分並復知本會。以上是會議紀錄，宣讀完畢。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議員臨時提案，編號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案人：洪平朗議員、

連署人：陳政聞議員等 15 位、案由：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辦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藐視議會，態度傲慢，不接受議會監督，因此本會要求市府不得邀請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參與市府任何教育行政事務，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請討論。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辦法通過，請市政府儘速辦理。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 蕭議員永達：

今天早上，洪平朗議員有提到本席。其實洪平朗議員是擔任民進黨黨團總召，人際關係也不錯，一直都是連任。確實高雄縣教師會開始時，我是發起人，也參與了一段時間。我由不同的角度切入，其實我也不會提起過我曾擔任高雄縣教師會創會的會長，或是在高雄縣教師會的這段歷史，參加選舉時我也未提起，進入議會時也沒有提過，因為我覺得擔任議員職務，最重要的是什麼？是學生的受教權。學校有三個平行的組織，一個是學校的行政單位——校長，一個是教師會，另一個是家長會。三個是平行的組織，而最後的目的是什麼？是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然而校長其實也是由老師出身的，可以擔任到校長職務，都是在擔任老師時表現不錯的人，然後才會晉升到校長。有很多意見是由校長反映，但是中小學老師既有的生態，就是大部分的人都是準備領退休金，而且他們大部分都是師範體系出身，所以心態上會比較保守。

所以有一些行爲，譬如劉亞平老師的某些行爲，就是和校長或者教育局長，在言語上有較不敬的行爲，在我們看來，畢竟我是校長或是教育局長，你應該對我要客氣一點；從社會人士觀點來看，有處理過社會事務經驗的人，就不一定要做到這樣；但又從教師的觀點來看，又是如何呢？大部分的教師都是乖乖牌，不講話的，甚至有切身關係的權益問題，最好就由你代表去衝鋒陷陣，我都不用發言，所以在一些基層教師的心目中，劉亞平老師變成英雄級的人物，就變成英雄級的人物。

相對於議會，相信議長或是洪平朗總召，都是站在制高點觀看事物。從校長的觀點、家長的觀點或是老師的觀點來看，不同的角度觀點，有時就會有不同的結論出來。至於說教師會和教師工會，是最近教師法修正後，才通過老師可以組織工會。其實高雄縣的教師會或是現在的教師產業工會，幾乎都是同一群人，原班人馬；原高雄市的教師工會和高雄市職業工

會，大概也是同一群人，原班人馬，而這兩個團體之間，為著會員入會問題，其實也出現競合關係，競爭和合作的關係，其實也都沒有關係。我覺得議會是否要站在較高的高度來看待這些事情，這樣對議會來講，可能會比較好，所以針對這個議案，大家是否可以再討論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議長，剛剛提的第一個議案，讓它通過是沒有問題。但是有附帶意見，市長、副市長以及一級主管，在備詢的時間，譬如說我們三位議員同仁都同意，再請示過議長，就沒有意見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議長，請讓我說明一下。

**蔡副議長昌達：**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剛才我就講過了，今天整整有 12 張的假單，副市長和 8 位局處首長。

**蔡副議長昌達：**

所以才要經過議員們同意啊，不同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議長，議會是採多數決。

**蔡副議長昌達：**

是。

**蔡副議長昌達：**

但是我現在講過，日後這些局處長在總質詢期間或是部門質詢期間，也不用向我個人請假，如果是三位議員總質詢時間，你們直接去向議員請假，然後再請議員打電話給我，各位同仁，這樣合不合理？

**蔡副議長昌達：**

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的話，會議不像會議！今天整整有 9 位局處長請假，難道市政比議事重要嗎？

**蔡副議長昌達：**

所以也要讓各位議員同仁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告訴各位議員同仁，如果他們向你們請假，而你們同意的話，請再以電話告知我一下。〔對。〕是你們的質詢權利，如果你們同意，我是沒有資格反對。但是各位局處長如果都向我請假的話，我絕對是不准假，你們是要向當天總質詢的3位議員請假，如果3位議員同仁一致同意的話，再請他們打電話告知我，這才像是一個議事會議，不然的話，會議已經不像是會議了。今天就有副市長和8位局處首長請假，總質詢的時間就已經是這樣了！對不對？

就誠如各位同仁所言，可行的話，日後你們要准他們假的話，電話告知我一下，我個人是沒有意見，這樣好不好？

**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不好？〔好。〕針對洪平朗議員的提案，各位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請伊斯坦大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針對剛才的兩個案由，我提出個人的看法。議會開議期間，我支持這個決議，各局處首長應該是不可以請假，除非有特殊的理由，就第一案的部分，否則每一個局處首長都要請假，議會就不像是議會了！所以希望各位同仁要有共識，議會開議時間，我們代表人民反映的時間，所以我是支持，請假除非有特殊理由。第二、因為劉亞平教育產業工會的問題，所造成的對議會、市政府團隊，甚至全台灣的社會觀感也不是很好。但是，第一個原則就是要民主化。校長有校長協會、教師有教師相關的協會或產業工會，也有家長協會，這三個角度是常常提出教育理念最好的溝通平台，假如因為某事件而完全禁止這些單位、民間工會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就等於壓制他們的言論自由。我也是當過老師及學校的行政主任，也常常接觸家長協會，教育就是要透過這三個角度，再加社會輿論來形成教育的政策，這個是最好的。

誠如蕭議員永達剛剛的說明，要站在高度的原則來看教育問題，所以我對第二件案子，我不是很支持完全禁止這些產業工會來跟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溝通，所以這個案件應該要慎重考慮。全台灣的老師、教育團體都在看我們高雄市議會，我們是不是要考量高雄市議會的形象跟市政府教育政策的形象，我對第二件案子，是希望議員同仁能夠很深入去探討，不要太情緒化，這對整個台灣的民主言論自由會有很大的傷害，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提案人有沒有補充意見？

**洪議員平朗：**

本席請他來議會說明是給他機會，結果他根本就沒有在重視、沒有尊重我們，我請他來議會說明，我還沒有問，他不知道我的意思，他就外面用網路攻擊我，造成社會對我的批評很嚴重。如果這個案子不處理，下次還有相關人員應列席而不列席，議員、議會尊嚴放在哪裡？我們尊重他，他也要尊重我們。工會我是不反對，但是主事人、負責人本身要檢討為何會造成今天的局面，所以本席還是覺得我的提案是對的，有很多議員連署了，所以請主席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黃議員石龍請發言。

**黃議員石龍：**

主席、市長、各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因為這產業工會的問題，洪議員是要請他來議會說明，因為洪議員是接受老師、校長的陳情案件，洪議員有一些陳情案件只是要請他來議會說明而已，他還沒有到議會來說明就開始藐視議會，他也不接受議會的邀請並攻擊洪平朗議員，我是覺得為人師表有所不當，這事件一定要處理，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我看議會就關門了。其實今天不是請教師產業工會來就是要藐視他或是污辱，都沒有啊！問題還沒有談到，他就發動電子媒體來攻擊洪平朗議員，我是覺得在民主社會這是不當的言論，尤其為人師表，這是不好的示範，我是支持洪平朗，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錯，此風不可長，你怎麼知道洪議員請你來做什麼？他摸不著頭緒，他5月9日請你列席，你5月8日就在網站攻擊他了，你不來還攻擊他，你知道洪議員要請教你什麼？難道民意代表接受民衆的陳情，請你來釐清事實，這樣有什麼過分我也想不通，惡人先告狀就像這樣，你知道洪平朗議員要請教你什麼事情嗎？你在怕什麼？你若坦蕩蕩還怕什麼。我就說過議員本身也是要自愛，若如果請官員來列席，事實上沒有這回事，而硬拗他指鹿為馬、「硬拗蠻」，這樣說不過去，若有，議會歡迎你們提告，我已經聲明那麼多次了，如果議員真的有對你不禮貌或屈辱或不是事實的事情而硬拗蠻，歡迎你們提告。

老師領教育局薪水的，請你來說明而不來，我早上說在過去有請12位老師來列席，連請幼稚園老師來說明都來列席了，這樣議會是做什麼？你若繼續這樣下去，老實人、善良人要來列席，而你在網站上攻擊、要發動罷

免洪平朗議員，議會難道不能請他來說明嗎？教育局長你的看法，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議長、謝謝各位議員。這件事情引發這樣的爭議，因為個人的爭議事件而引申議會跟教師團體的衝突，甚至是議會跟市政府的衝突，就我的角度來看，我是覺得是否值得我們去深思，當然對於教育同仁，我教育局長依法有列席議會備詢的責任跟義務，所以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都非常關心教育，對教育的相關議題也都給我很多質詢及指教。

市長還提醒我們，議員所發現的教育問題，我們都應該虛心去了解及如何來解決？我們要面對問題，所以以我教育局長的身分立場來講，當然過去以來，我也很期待各位議員對於教育的議題有什麼意見，我願意以負責的態度來面對各位議員的質詢跟指教，對於個別少數的事件，我沒有辦法來答覆或是各位議員確實有邀請相關的人員列席的請求，我們也都會以尊重的態度，希望相關人員如果可以來而不影響第一線老師的教學，我們會希望議員也都是尊重列席者的角度來講，我相信過去也都是這麼做，也不只是高雄市，其他縣市也都這麼做，其實都是相安無事，也就是剛剛早上有提到，我們社會的穩定是靠著法律之外，另外還有道德跟習俗，有時法律不能解決的，我們靠道德跟習俗一樣可以把問題解決，其實這個過程裡，什麼事都要講法，依我的角度來看未必能解決的時候，其實也是一種溝通的形式，所以我個人一直抱持著就是尊重議會，但是我一個局長的身分必須要愛護我的部屬。

校長列席，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稍微尊重、體諒我們的校長，同樣的被請到議會的老師或相關的教練人員，我過去也許沒有列席議會的機會，但是上次六龜的老師來備詢，連立堅議員也是非常客氣、禮貌的來問問題，所以我是覺得議會其實是相當尊重老師，也非常期待老師是安心在學校教學的，所以由我局長的角度來看，我也很希望給老師安心教學免受干擾的環境，所以大部分老師也都不需要到議會來。當然這事件對於個別的爭議性，可能各位非常想要去了解的一個對象，我們也期盼是不是用更尊重的方式來說明，說明的角色跟立場，其實議員未必會完全的否定他，就如同我來這個地方，我是普遍去面對四個教師的團體及大概有五、六個家長的團體，我教育局有一個概念就是教育是要夥伴關係，所以我們會傾聽家長的聲音、老師的聲音，甚至校長的聲音，這些都是我們需要傾聽的，但是我身為局長是要負責任的，所以最後我會做出我的政策決定，我也不會只聽單一方面的論述，當然我來到高雄市，我覺得我們的校長在整個氛圍裡是使不上力的，所以我有一個責任，我來到這裡就是希望我們是不是在某種程

度上，給校長更多的權限來好好領導學校，但是校長如果不能將學校經營好，我們就要請更好的人來取代他的角色，基本上這是我們的立場。我也期盼我們的老師能夠認真去教學，針對這起事件而言，不要因為個人的因素而造成團體的對立及衝突，我相當不樂見。以我的角度而言，我會期盼更多的尊重，更多的體諒，讓高雄市的教育真的是最好的，我想這是我基本的感受，我也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以及議長做這樣的報告，如果可以的話，我就以和諧、尊重、體諒為基本原則，讓我繼續來完成教育的工作，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請教你，我們這麼多議員同事在現場，有的人可能不是很了解。議會在上週五有沒有再一次行文給教育局？你只要回答有或沒有就好。〔是。〕有嘛！你們教育局有沒有去請劉亞平，麻煩劉大老師到議會說明，有沒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有把議會的公文轉請學校，然後也提醒、告知校長，將議會希望他列席的意思轉達給劉老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局長請坐。我們在場的議員同事，你們都有聽到局長是怎麼答覆的。他怕來到議會被我們這些民意代表隨便亂來，沒關係，議會行文給教育局，教育局又請校長去邀請他來議會備詢，我就說過了，要請你來說明，你知道洪議員要向你質詢些什麼嗎？還是他要污辱你？完全都沒有。你們看看他這樣的態度，我看議會存在與否也不是很重要了，是不是？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議長、市長、一級主管以及各位同仁，其實我支持這項提案，我要來探討一個問題，依我在報章媒體上看到的資料，有的將教師解釋為非公務人員，有的又將他解釋為公務人員，那麼到底是不是？我們勞工局長這裡又有軍公教原則，又有一項分離，我都搞不清楚。其實議會非常尊重老師，我有一些家屬及親戚也是老師，我們很尊重，但是我覺得身為老師的都是一個風範，讓大家都很尊重。他既然要享受老師的權利，他參加公保或者其他，這時就有權利，包括 18% 也是，那麼要接受監督的時候又不是老師的身分，他說他是工會的身分。那麼我要請教一下，老師要來晉升擔任主任是不是需要經過考試？等於是先考取主任的資格再去考取校長資格。局長，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陳議員明澤：**

是嘛！那麼校長是不是公務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是法定的公務人員。

**陳議員明澤：**

對呀！既然老師、主任、校長都是一體的，我現在不做解釋了，我請勞工局鍾局長再解釋一下，教師到底是不是公務人員？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勞工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明澤：**

我們將事情釐清，我們就從制度面探討清楚，有時候要請他到議會備詢，也是他要讓他有機會解釋，其實如果他在法定制度上不用到議會備詢，我講一句難聽話，有時候我們也要互相尊重，老師是不是公務人員？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老師是不是公務人員？廣義上，他是屬於公務人員，但是他是適用教師法，所以一般的公務員確實有分軍人、公務人員及教師。

**陳議員明澤：**

對。廣義而言，他是屬於公務人員領公家的薪水。目前的爭議點在哪裡？他參與工會，本來一週要上 20 節課，結果只上了 4 節課，其他 16 節沒上課都是在花人民的納稅錢。你如果工會辦的好，我們會拍手給予鼓勵，但是他在工會，當產生針對教師的權利時，甚至還有很多鬱悶的老師都打電話來申訴，本來是一個很中立的理事長，結果卻製造爭議讓我們難做人，這就是問題的源頭。我們將事情釐清，既然他是公務人員，我們也是民選的，我們一樣在制度上探討，我們做整體的修法也需要讓大家同意。所以我支持洪議員的提案，剛才伊斯坦大議員也是尊重議會的看法，經過大家充分的表達後，我們請議長裁示，希望大家都能夠支持洪議員的提案，在法制上修法的尊重，這樣對整體而言會比較好，我相信這樣做應該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第二次發言。

**蕭議員永達：**

大法官會議有解釋過，基層老師不是公務人員，但是議會如果有需要，其實可以請他到場備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但是他不來議會備詢。

**蕭議員永達：**

其實我曾經行文…。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就是不來備詢呀！

**蕭議員永達：**

我也曾經行文邀請雄中的教務主任來備詢，當時他就有到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呀！

**蕭議員永達：**

當時我是有歷史的問題要詢問他，那他會不會怕？他真的很害怕，他不知道我叫他來要做什麼，他坐在那裡非常害怕，我就跟他說沒什麼事，但是他還是很害怕。實際上議會可以邀請他來備詢，老師也可以尊重議會到議會列席。現在是這個樣子，我們剛才所講的都是針對劉亞平老師的事情，其實我當初發起教師會的時候，劉亞平不是主要的參與者，那個時候他還沒有參加，後來接任的理事長是呂勝男，再來才是劉亞平，他是後期才加入的。洪總召平朗覺得他的委屈，我也都能夠了解，他就是站在行政單位，校長的立場，他覺得學校應該怎麼辦，所以請他來議會備詢，他也沒有要對他怎麼樣，但是他就是不尊重議會，這一點我也能夠理解，像他這個樣子，議員確實會覺得自己不受尊重。現在問題是這個樣子，大家可以讀一下他的案由，裡面有沒有提到劉亞平？裡面都沒有提到劉亞平，裡面只有提到以後的行政會議都不用邀請產業工會、教師會來參與。學校裡面三個主要的平權團體就是學校的行政單位、家長會以及教師會，結果我們將教師會、教師工會去掉，等於是將這個制度的三個平權單位去掉一角，這是什麼意思呢？譬如本席在這裡發言，我的說法和市政府的意思說不定常常都不一致，如果市長覺得本席這個「死兔崽子」才剛踏入政治沒多久的時間，意見就一大堆，就要廢掉議會，感覺議會沒有存在的必要，因為我都在這裡胡說八道，那麼最後事情會演變成如何？有可能我說的是不正確

的，也有可能是我胡說八道的，結果你就針對我，但是沒有針對我做處分，卻將整個議會廢掉，這樣國家明明就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明明是其中一個人的問題，結果你將整個制度都打亂了。大家注意看一下這項案子的案由，裡面都沒有提到劉亞平，哪裡有提到劉亞平？只有提到以後都不准高雄縣教師會以及教師工會參與整個高雄市的教育，劉亞平可以擔任工會理事長多久的時間？頂多是兩屆的時間，我當時發起的時候根本沒有他這號人物，他是後來才加入的，結果就只爲了他個人的行爲，卻要將整個制度都打亂，我覺得議會真的要三思，如果僅針對劉亞平個人來提案，這樣就可以，但是你這個案由完全沒有寫到劉亞平，完全是針對教師會跟教師工會，教師會跟教師工會就不是劉亞平個人的，我是覺得大家真的不要衝動，再想想看，因爲我們的議會畢竟是高雄市最高的民意殿堂。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今天我們議會完全沒有人衝動，大家都是就理說理而已，事實上也沒有人去「拗蠻」劉亞平，你不覺得是劉亞平在「拗蠻」我們的議員嗎？5月9日要請他來，5月8日就發動攻擊洪平朗議員了，這才是重點，今天的癥結在這裡，他甚至拜託許智傑立委找洪平朗議員，許立委跟洪議員說：「洪議員，你如果請他來議會，對你不利，絕對很不利。」有什麼不利的？這麼多校長、老師跟洪議員陳情，身爲一個民意代表請他來說明，這樣有什麼不對？我想不通有什麼不對。發動人家要罷免他，很厲害，連我也一起啦！我議長也一起，沒關係啦！對就對，如果一個民意代表對的話也不敢說，不做也沒有關係啦！你聽懂了嗎？

事實上就是事出有因，不是我們議會要找他麻煩，是他要找我們議會麻煩，對不對。無法無天，連教育局長還請人行文去請他們校長來，這樣他還不來，我們議會難道沒有給他機會？大家都要講，大家都要依法，大家都要守法，我說你對那12位有來議會備詢的要怎麼交代？可以交代得過去嗎？我相信我們在這裡說話，劉老師也有在看，順便也把我算進去沒關係，大家就事論事沒關係。

你說你不是公務人員，教育局長，他有領你們教育局的薪水嗎？簡單答覆有沒有就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嘛，他有嘛。你說你不是公務人員，請你過來，動不動就想到壞的地方，製造混亂、製造是非，造成這樣沸沸揚揚的是劉老師，不是我們議會，

大家要把立場釐清，大家要把責任釐清，看到底是非如何。你們很會用網站就去串連沒關係，洪議員，如果爲了議會的尊嚴，我們沒有錯的，我要挺你到底，沒關係。洪平朗議員請發言。

### 洪議員平朗：

針對劉亞平個人行事風格爭議那麼大，敢霸占學校做爲他的會館，敢挾著這麼多會員挑戰校長，「奴欺主，活不久」，這句話是名言。所以在這裡我要坦白講，爲什麼我會提這個案子，也只是針對劉亞平他個人的行爲、行事風格我來提這個案子，如果劉亞平他自動辭職，我也可以提案恢復，劉亞平如果沒有當工會的代表人，那我應該也可以提案廢止，讓他可以參與我們教育的關心諮詢。

劉亞平他做來做去都是做理事長，以前在教師會的時候擔任理事長兩屆，一屆就三年，六年後又換一個他的分身，分身完了又是他，那我擔憂現在教師會的產業工會，有可能他也會跟現在的教師會理事長輪來輪去，你當一屆教師會的理事長，我當一屆產業工會的理事長，如果任期到了，現在改成四年了，任期一到兩個又對調，永遠都在做，萬年的理事長，這對其他的會員公平嗎？所以在這個不公不平，沒有正義的工會，我絕對反對到底。所以既然我們三請五請，請他到議會說明，他可以不來。他是公務人員，他也參加公保，享受公保的福利，又可以取得工會的權力，什麼都要，權力、好處都要。所以他違反當初…，蕭議員蕭永達現在是他們的顧問，伊斯坦大也是他們的顧問，當初他們成立的這個組織章程，它的宗旨要件都非常好，立意非常好，但是他的行事就違反它的本意，背道而馳，專門在找老師的麻煩，讓老師心生恐懼，無心辦教育，讓老師個個想做好，都因爲有他，有他的干涉，干涉到老師都不敢做事，就不想做校長了要提早退休，不然就是不當校長了要當老師就好了，這種人如果讓他再繼續耀武揚威下去，這樣教育怎麼辦得好？所以本席提這個案子，這也是針對劉亞平，只有他一個人，其他人來當理事長我絕對沒有意見。請主席裁示。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大家平靜一下，大家心情放輕鬆，針對事情，不要因爲有私人的關係或是交情。

市長，我再請教你，我們議會如果要再發公文請教育局長，局長再發公文請劉亞平劉大老師來列席，這樣他要不要來？他應不應該來？要不要來？局長，他要不要來？

###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爲依據地方制度法的話，議會在大會和其他小組討論期間都有向我們



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質詢的權力，所以按照這個字眼上來看的話，我們是一定要來；但是至於老師跟其他人員當然這個部分就法的本身來講是沒有義務要來，之前我們大概也查問過相關的法令規定。但是我們只是一個立場說，過去可能基於某一些特定事項的需要，議會真的需要這些人來的時候，過去也都是基於尊重來議會做一些必要的說明和澄清。老實講，就法本身來講，我們現在如果硬要強迫他來，基本上法是沒有辦法有這個立場。當然法之外，我剛才提到的，有時候依照過去的慣例或是一種尊重的態度，我們也只能尊重他個人是不是對議會的尊重的角度來請他，是不是願意來這邊做說明，我想這個是目前處理的一個基調。我想也要跟議長做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石龍議員。

**黃議員石龍：**

主席、市長、各位同仁。經過協商，就是說包括洪議員也是針對劉老師，他是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的理事長，剛才洪議員也說是針對劉亞平老師，所以在高雄縣教師會的廖建中，我們這一案就不要將他列入，就針對劉亞平老師，因為剛才就是協商到最後的結果是這樣，所以這樣應該大家都沒有意見了，請議長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就是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刪除，是不是這樣？

**蕭議員永達：**

洪平朗議員只針對劉亞平，其他工會這些保留，如果這樣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和高雄縣教育產業工會改成劉亞平，就是禁示劉亞平代表參加這樣，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案由你唸一下。

**蕭議員永達：**

案由改成這樣，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一遍，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是不是這樣？我再唸一次，即日起高雄市政府禁止劉亞平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是不是這樣？案由：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老

師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是不是這樣？那就是決議，再唸一次。

決議：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老師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是不是這樣？

**蕭議員永達：**

洪平朗議員剛剛也講得很清楚是只針對劉亞平，爲了避免擴及無辜及影響整個教育的發展，因爲教育本來就要有教師會、家長會跟行政單位，不要因爲這件事把整個體制都破壞掉了，現在這個提案只針對個人。確實以前議會沒有這個前例，但是不要讓整個制度都破壞掉，這個例子如果過了，我們大家都有默契，以後洪平朗議員如果跟劉亞平老師盡釋前嫌，因爲以後的關係變化我們也不知道，這個案子可以重新拿出來再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另外再說。

**蕭議員永達：**

那另外再說，暫時是先這樣，不然整個制度破壞掉，但是人的關係變化怎樣不一定，因爲我們的洪平朗總召大人肚，現在是這樣，以後也不一定，以後他說不定會跟劉亞平老師變成好兄弟也不一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市長麻煩你們聽一下，你們這個大有爲的政府聽一下，我們黨團協商會議第二點：本會議員進行業務質詢或總質詢時，對於特定事項涉及個人權責有了解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人員）到會列席說明，受邀人員無故拒不列席，或列席拒不說明者，由本會函請市政府予以處分，並復知本會。聽好。

洪平朗的提案決議就是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老師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沒意見就照以上決議通過，並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